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轩投资”）的告知函，因灏轩投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合同约定比例导致违约，质权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粤 01 执 3369 号），需将因竞价减持额度分配技术原因赎回的 611 股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拟减持股东：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持股数量：本次 611 股被动减持前，灏轩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565,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减持原因：因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合同约定比例被质权人实施违约处置，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导致灏轩投资赎回的 611 股被动减持。
- 股份来源：定向增发。
- 拟减持数量及减持期间：本次拟被动减持 611 股，直至上述 611 股全部减持结束为止。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灏轩投资质押的部分股份因履约保障比例低于

合同约定比例实施违约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近日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知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的611股已经减持了510股，剩余101股将继续减持。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灏轩投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灏轩投资在本次被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